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

本會為瞭解您對參與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意願，特製作本問卷，請詳閱後，依個人意願，回答下列問題，並在適當打 V(不可複選)。本問卷內容不對外公開，僅供本會辦理政見發表會之用，感謝您撥冗填寫。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敬啟

- ◎本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將採一輪發表政見方式辦理，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20 分鐘，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時，應予免辦。

請問是否同意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1 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若立法委員候選人欲採辯論方式者，請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前向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表詳附件)，經彙整後再通知候選人，逾期視同放棄採辯論方式辦理。

第 選舉區候選人簽章：_____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